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康美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11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8年1月2日竹市香中教字第1070010743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來文

訂

線

核准文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11860號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83307
校址	（30093）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7
網址	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	傳真	03-5403642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

甄選條件

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
	男生	女生
橄欖球	17	-
桌球	7	7
手球	11	-
射箭	3	
合計	45	
外加原住民	1	
外加身障生	1	

甄選方式

術科測驗

測驗種類	橄欖球	桌球	手球	射箭
測驗時間	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			
測驗地點	田徑場	桌球場	手球場	生活廣場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100公尺【20%】 1600公尺【40%】 立定跳遠【20%】 10公尺則折返跑X2【20%】	正手下旋拉【20%】 反手下旋拉【20%】 分組比賽【60%】	S型運球【10%】 立定十級跳【10%】 手球擲遠【20%】 分組對抗【60%】	近距離射姿【50%】 50公尺18箭測驗【50%】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

錄取方式

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(8人以下)。

備註

1. **報名時間**:108年4月29日(一)至5月1日(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**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訓練組。**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訓練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 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歸還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(8)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(9)其他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108 年(中)低收證明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(1)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網頁（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）**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**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一律傳真複查，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1:00 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2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附件 1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　　編號：

項目：□橄欖球　□桌球　□手球　□射箭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若太大，黏貼時請勿蓋住基本資料即可。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於本處，另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會考准考證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畢/修)業 於　　縣(市)　　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	
通　訊　處	□□□					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報名表正本(附件 1)。

□（2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□（3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
□（4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退還）。

□（5）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及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（各 1 份）

□（6）2 吋大頭照 2 張(黏貼於本報名表黏貼處)。

□（7）其他(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(中)低收證明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□（8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或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，中低需繳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】　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及滿一大過者，將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